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分别收到副董事长龚如杰先生、监事长沈建厅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龚如杰先生特向公司及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长沈建厅特向公司及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长职务。

鉴于龚如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沈建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建厅先生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建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长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监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龚如杰先生、沈建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